

分类信息

选任公告

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日做出(2019)内0825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峰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19年1月9日做出(2019)内0825民破1-1号决定书,指定内蒙古日恒律师事务所担任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

为有序推进瑞峰公司破产重整工作,根据瑞峰公司破产重整案件需要,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竞争选任瑞峰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的财务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若相关机构有意成为瑞峰公司破产重整审计、评估机构的,请于2019年3月15日18时前,书面向管理人提交《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竞争选任审计、评估机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一式三份。未提交或逾期提交(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案审计、评估机构的选任。《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业绩及专业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 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的团队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其执业经历和业绩;
3. 社会中介机构完成委托业务的工作方案及时间;
4.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参与本案相关设计、评估程序的声明;
5. 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本案审计、评估业务的收费方案及折扣优惠;
6. 参与本案的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

公告期届满后,管理人将根据参与机构提交的方案,经综合考察后择优选择有关审计、评估机构。
管理人联系方式:赵律师,18947890575
管理人联系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泰城御景13号办公楼10楼1001室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1月4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的原告马会莹诉被告王慧、王国庆、韩英全、包巴雅尔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应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更正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8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盛鑫石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盛鑫石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普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普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8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网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减至20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网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荣通运输有限公司将蒙A70060道路运输证号呼150102000274;蒙A70058道路运输证号呼150102000273;蒙AS002挂道路运输证号呼150102000271;车辆行驶证车辆号牌、登记证号、道路运输证报废注销。

呼和浩特市荣通运输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遗失声明

张仲君将京PEP521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交强险流水号:170003070122,标志流水号:180000841415,商业险流水号:170000338836,声明作废。

高晨波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两张遗失,票据号码分别为:001085166X、0011078306,声明作废。

新城区秀丽五金土产经销部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开户许可证、硬件卡片全部丢失。
新城区三联泰热业水业经销部,账号:0602002509200131111的银行机构信用代码证丢失,银行机构信用代码证号:G7015010201726490L,声明作废。

内蒙古辰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购房款专用收据,编号0000786、0001313、0002207,买受人吴茜,三份收据遗失,特此声明。

将鄂托克旗中凯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贾敬忠(身份证号:150303196206100556)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遗失,证书编号为蒙建安A(2019)0244592,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九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2000269,声明作废。

内蒙古聚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2000435,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杨桂芬日用品店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50602MA0NARPY3G,声明作废。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石化配送分公司将蒙A61373挂(危150101069832),蒙A60025挂(危150101069217)车辆营运证丢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创晟合旭商贸有限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宝丽鑫农牧业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05591952635Q,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梦雪绒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及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母亲:张艳梅(身份证号:152326198806243580)父亲:王晓春(身份证号:15232619900805427X)儿子:王梓豪(出生医学证明)(编号:0150197766)于2014年8月15日15时3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王美玲(身份证号码:152326199106050424)父亲:祝志国(身份证号码:152326198901080679)女儿:祝文瑛(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150325366)于2013年9月10日下午3时28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阿尔斯楞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公章、财务章和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2019年3月8日

查找尸源

2019年3月1日上午11时许,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接到报警,在呼市赛罕区保全庄农贸市场东门向东200米路北,发现有一名死婴,现查找尸源,死婴,男,体长约30公分,用一粉色婴儿被包裹,被上有小熊图案。如有知情下落者请与赛罕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联系,联系电话:5277030,金警官。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治安大队
2019年3月8日

声明

内蒙古恒华铁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RUU67P)合同专用章(注册号:1506270006552)遗失,声明作废。该专用章从未使用,未与任何单位发生业务往来。

内蒙古恒华铁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合并公告

根据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公司”)与内蒙古达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信公司”)签订的合并协议,两家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荣信公司吸收合并达信公司;达信公司解散注销;达信公司的资产归荣信公司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荣信公司承继。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达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0日

公示催告

申请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因持有的出票人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收款人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罐子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出票日期:2018年5月9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11月9日,票面金额:伍万元整,票号:3090005326797956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遗失,向该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该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力的行为无效。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注销内蒙古葛然机器人研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91MA0MYXDB5F。法定代表人:张云贵。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内蒙古葛然机器人研发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寻亲公告

张映星,男,汉,出生日期:1952年2月。身份证号:150102195202XXXXXX。原住址:呼市粮机东街铁路宿舍三楼84号,于1996年3月12日,由原呼和浩特市钣金制品厂送入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住院治疗。现年事已高,身体抱恙,因无法联系到家属,现登报寻亲。联系电话:(0471)6320913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南口呼和浩特市民政福利院内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住院处。



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2019年3月8日

寻亲公告

温满泉(曾用名:呼和),男,蒙古族,出生日期:1954年5月。身份证号:150102195405XXXXXX。系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839台退休职工,于1984年3月22日入住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住院治疗。现年事已高,身体抱恙,因无法联系到家属,现登报寻亲。联系电话:(0471)6320913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南口呼和浩特市民政福利院内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住院处。



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2019年3月8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梦雪绒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27002002833;法定代表人:郝苹。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梦雪绒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8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注销内蒙古悠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318522714G。法定代表人:李炳毅。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内蒙古悠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法院公告

郝跃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福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235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通知、举证通知、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郭亚平:

本院受理原告梁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原告要求你偿还2016年11月28日所借的20000元借款及按月息2分计算自起诉之日起的利息),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20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刘晓慧:

本院受理原告刘稳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42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B306号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吴建平:

本院受理再申诉人贾红伟与被申诉人张建业、原审被告吴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民申8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侯永庆:

本院受理上诉人彭家明诉被告侯永庆、高良贵、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侯永庆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民终125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赵明明:

本院受理上诉人康顺利诉被告上诉人庞新宽、赵明明,原审被告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赵明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民终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武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20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刘红宇:

本院受理原告刘升诉被告刘红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4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红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刘升借款本金人民币50万元;二、被告刘红宇于本判决生效后10

日内偿还原告刘升借款利息17万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继续支付利息自2018年4月23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吕斌:

本院受理原告白建新诉被告吕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41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吕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白建新借款本金2万元,并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支付利息从2007年10月1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吕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白建新借款本金5万元,并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支付利息从2008年1月10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白建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